

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

1.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分别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联合国维和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财政捐助国、东道国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成员国等各种身份，彼此并与联合国秘书长一道发表本共同承诺宣言，彰显我们再次同心协力，共同致力于联合国维和行动。

2. 如今，维和工作面临严峻挑战，成功与否取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否为重新作出集体承诺发挥各自作用。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改革联合国秘书处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愿景，支持秘书长决心通过管理改革改善联合国履行任务的能力，从而提高维和效果。

3. 我们申明以政治办法解决冲突的至关重要性，在这方面维和行动要发挥支持作用，并重申当事方同意、中立以及除非自卫和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等维和基本原则。我们回顾维持和平作为联合国在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可采用的最有效工具之一所具有的重要性。我们共同重申继续大力支持维持和平在预防、遏制和解决维和行动部署任务区的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大力支持维持和平在促进遵守国际法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作用。

推动冲突政治解决，增强维和政治影响：

4. 我们共同承诺在各自任务和职责范围内、包括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加强互动协作，推动冲突的政治解决，并谋求实现相辅相成的政治目标和综合战略。我们申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规划和部署应以谋求实现可持续的政治解决方案为指导。我们认识到，加强安全、民族和解、法治、人权和可持续发展需要齐头并进，取得持久进展。

5. 我们会员国承诺力求为安全理事会规定清晰明确、重点突出、先后有序、轻重有别且可以完成的授权任务，并为这些任务配置适当资源；设法采取措施使任务和资源更加协调一致；并通过彼此双边和多边互动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6. 秘书长承诺，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时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坦率而现实的建议，提出影响任务排序和轻重缓急的各项参数，并酌情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分享秘书长委托审查和特别调查的结果。

7. 为加强各维和利益攸关方就任务及其执行情况开展相互协商，我们共同承诺履行关于军警人员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三方合作的现有政府间承诺，并审议东道国政府与安全理事会之间进一步直接接触的备选办法。

8. 我们共同承诺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及其优先事项，为此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并有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分析、规划、执行和报告的各个阶段。我们还承诺让更多的女性文职和军警人员参加各级维和工作并担任重要职务。

加强维和行动所提供的保护

9. 我们确认东道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强调经授权的维和行动可对保护平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

10. 我们共同承诺支持在相关维持和平行动中采取有的放矢、符合实际情况的维和办法保护平民，强调在这些情况下保护妇女和儿童。我们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特派团任务规定和可适用的国际法，执行维和特派团保护平民的授权任务，包括必要时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我们还承诺改进与当地民众的战略沟通和接触，以加强民众对维和特派团及其任务的理解。

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防护

11. 我们向牺牲的维和人员致敬，并对可能构成战争罪的暴力侵害联合国人员的一切行为和实施此类行为的任何企图予以最强烈的谴责。我们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侵害联合国人员的犯罪行为绳之以法。

12. 我们认识到当今冲突环境下的各种挑战不断变化，共同承诺积极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应对维和人员死亡人数增加的问题并加强安全防护。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行动计划》和《维和培训计划》十分重要，持续改进维和行动的医疗、技术和后勤支助等各项努力也十分重要。

支持所有维和部门切实履行任务并接受问责

13. 我们共同承诺确保最高水平的维和业绩，根据共同标准对所有文职和军警维和人员特别是领导人的有效业绩进行问责，努力弥合业绩缺口。秘书长承诺根据适用于所有行为体的明确标准制定综合业绩政策框架，确保利用业绩数据为规划、评价、部署决策和报告提供参考；向会员国通报所有业务和技术需求；为维和行动提供有效的外勤支助，并与会员国合作，培养必要的专门能力，包括语文能力，同时支持采取新的办法，改善部队组建、装备适用性和可持续性。

14. 我们会员国承诺提供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军警人员，并为有效制定和开展维和训练提供支持。我们还承诺支持有效执行任务所需人员和能力的部署前准备以及现行人权筛查政策。我们共同支持与培训和能力建设有关的小型协调机制，强调需要为更好地支持培训增加供资。秘书长承诺向会员国提供与业务要求相匹配的培训材料和标准。

15. 我们强调避免对执行任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一切附加限制条件的重要性。我们会员国承诺加倍努力，查明并明确通报任何附加限制条件或限制条件状态的变化，并与秘书处合作，就限制条件问题制定明确、全面、透明的程序。

加强维持和平对保持和平的影响：

16. 秘书长承诺，在通过多层面维和行动保持和平时，力求加强国家自主权和能力，同时确保开展综合分析和规划，特别是过渡阶段的综合分析和规划；力求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积极参与方之间的协调一致，包括借助警察、司法和惩戒全球协调中心等联合平台。

17. 我们共同承诺支持维和行动与东道国政府一道采取包容性和参与式做法。我们还支持吸收民间社会和各阶层地方民众参与维和授权任务的履行。我们还承诺在维和任务期间酌情推动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大力开展统筹协调与合作。在向维和行动结束过渡期间，我们承诺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协助东道国建设和平。

改善维和伙伴关系：

18. 我们共同承诺加强联合国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协作和规划，包括加强与过去几年来多次部署授权行动的非洲联盟(非盟)和欧洲联盟(欧盟)的协作和规划，同时认识到需要明确界定各自行动的作用。我们承诺支持非盟加强和执行包括合规在内的各项政策、程序和能力。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重申需要提高由非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经费筹措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此类行动由安全理事会授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

19. 我们维和行动东道国政府承诺尽一切努力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并与维和行动合作履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包括提供准入便利，我们还认识到国家在维和人员安全防护方面所承担的责任。

20. 我们共同承诺采取三方伙伴合作和共同部署等创新办法，更好地培养、训练和装备军警人员。

加强维和行动和人员的行为操守：

21. 我们共同承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人员和领导层的适当行为操守进行问责，包括支持联合国对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以受害者为本的零容忍政策。我们会员国承诺对拟聘用的人员是否符合联合国维和行动服务标准予以核证。

22. 我们承诺执行关于联合国向所有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包括偿还费用的人权尽职政策。

23. 我们还承诺通过执行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政策进行健全的环境管理，并支持采取对环境负责的解决办法开展行动和交付任务。

24. 我们，作为本宣言的核准方，承诺将上述承诺转化为我们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等联合国有关机构审议维和问题的立场和做法，并以适当形式定期进行会晤审查进展情况，包括实地进展情况。